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2319）号

建设单位：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锐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116488

传真：0512-5711610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1 号 2 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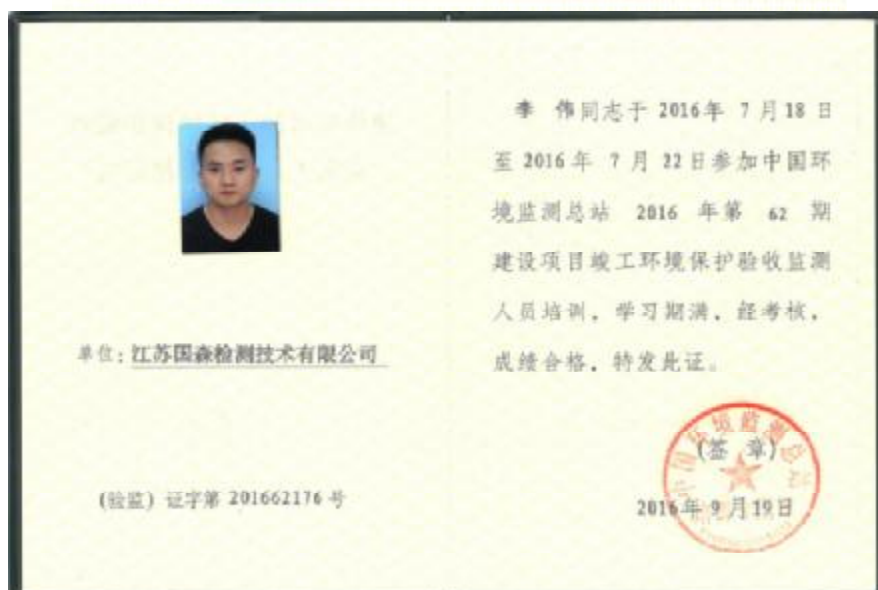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1 号 2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塞孔机组装、纸制品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塞孔机组装 200 台，纸制品加工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塞孔机组装 200 台，纸制品加工 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1		
调试时间	2016.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17-2018.07.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01月）；</p> <p>(1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0251号（2016年1月28日通过）；</p> <p>(16)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div>1、废水</div> <div>本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由于企业不具备生活废水的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废水。</div> <div>2、废气</div> <div>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div>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浓度 mg/m³</th></tr><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td><td>非甲烷总烃</td><td>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td><td>4.0</td></tr></table> <div>3、噪声</div> <div>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div>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外 1 米</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td><td>3</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div>4、固废</div> <div>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 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div>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4.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4.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污染物总量指标	<div>本项目废水、废气无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零排放。</div>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1 号 2 号房，租用苏州合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从事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塞孔机组装，纸制品加工。

2016 年 1 月，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0251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100 万元，年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塞孔机组装 200 台，纸制品加工 50 吨。项目员工 20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天，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3 月建成投产。企业因种种原因未完成验收工作，2018 年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着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经核实，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办至今无环保违法行为，无环保投诉情况。2018 年 7 月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对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年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塞孔机组装 200 台，纸制品加工 50 吨**”。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	实际建设能力 (/年)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	200 万件	无变化	3000 小时
2		塞孔机组装	200 台	200 台		
3		纸制品加工	50 吨	50 吨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真空塞孔机	--	2	2	0	--
2	烤板机	--	2	2	0	--
3	研磨机	--	2	2	0	--
4	分切机	--	2	2	0	--
5	空压机	--	1	1	0	--
6	各种组装、检验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7	各种辅助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m ²	5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50m ²	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12t/a，DN200	约 612t/a，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600t/a、研磨用水 12t/a
	排水	生活废水	480t/a	约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研磨废水	10t/a	10t/a	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30m ²	30m ²	/
	门卫		50m ² （与出租方共用）	50m ²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480t/a	生活废水约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废水 10t/a	研磨废水 10t/a	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通风装置	--	--	定制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约 20m ²	废树脂（HW13）、树脂包装桶（HW49）、研磨渣（HW13）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约 10m ²	纸张边角料和碎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个	委托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覆铜板材	环氧树脂、铜箔	100 吨	100 吨	0
2	纸张	--	50 吨	50 吨	0
3	填充树脂	主要成份为环氧树脂 40-55%、环氧树脂硬化剂 1-5%、消泡剂 0.1-1%、无机填料 50-55%。	600kg	600kg	0
4	砂布	--	1 万件	1 万件	0
5	线材	--	2000 卷	2000 卷	0
6	各种零配件	--	若干	若干	0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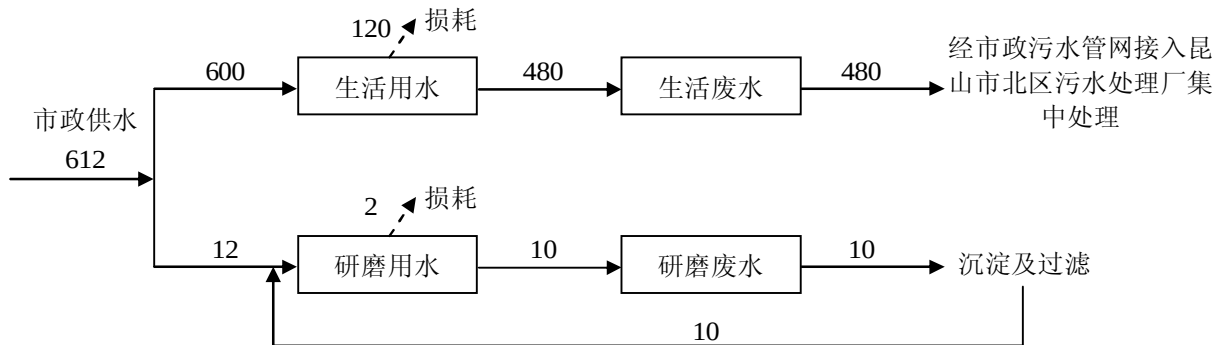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总用水约为 612 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研磨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依托租用厂房（苏州合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约 10t/a，该废水中主要含细微的树脂颗粒物，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48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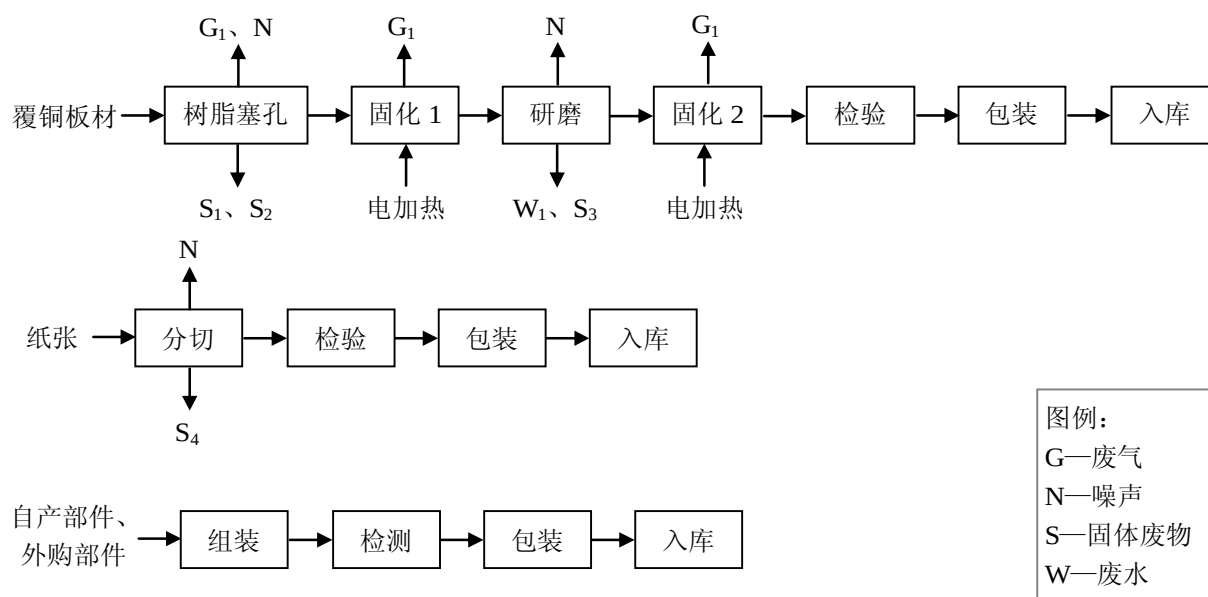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和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化。

工艺流程说明：

树脂塞孔：通过真空塞孔机对覆铜板材上的孔完成树脂塞孔，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树脂挥发气体（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少量废树脂（ S_1 ）、树脂包装桶（ S_2 ）及噪声（ N ）。

固化 1：在 $7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的温度下烘烤 25~30 分钟，然后再在 $115^{\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的温度下烘烤 15~30 分钟，进行分段预固化处理。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树脂挥发气体（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

研磨：将预固化后的覆铜板材的两面进行湿式研磨。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研磨废水（ W_1 ，10t/a）及噪声（ N ）。该废水中主要含细微的树脂颗粒物，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循环使用，无外排。沉淀及过滤时产生研磨渣（ S_3 ）。

固化 2：将完成树脂研磨的覆铜板材在 60°C 的温度下烘烤 2~3 分钟，进行后固化处理，即得到树脂研磨干净的成品。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树脂挥发气体（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分切：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少量纸张边角料和碎屑（ S_4 ）及噪声（ N ）。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未变化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树脂塞孔、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尾水排入太仓塘。
		SS		
		氨氮		
		TP		
	研磨废水	SS	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树脂（HW13）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树脂包装桶（HW49）		
		研磨渣（HW13）		
	一般工业固废	纸张边角料和碎屑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外售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噪声	真空塞孔机、烤板机、研磨机、分切机及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研磨废水回用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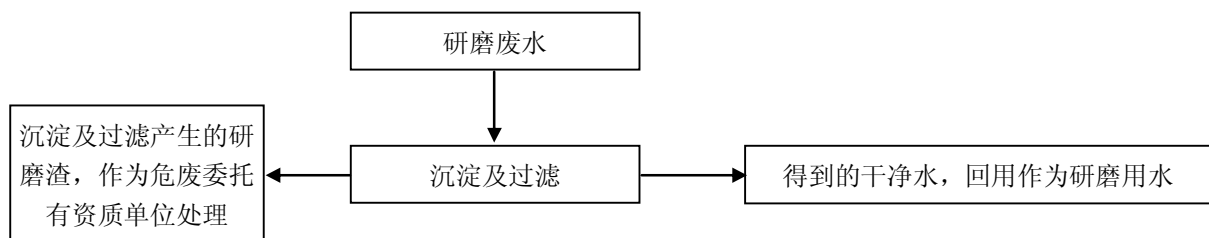


图 3-1 研磨废水回用流程图

续表三



研磨废水沉淀池



研磨废水过滤设备



研磨废水过滤设备进、出水管线标识



研磨废水沉淀池进、出水管线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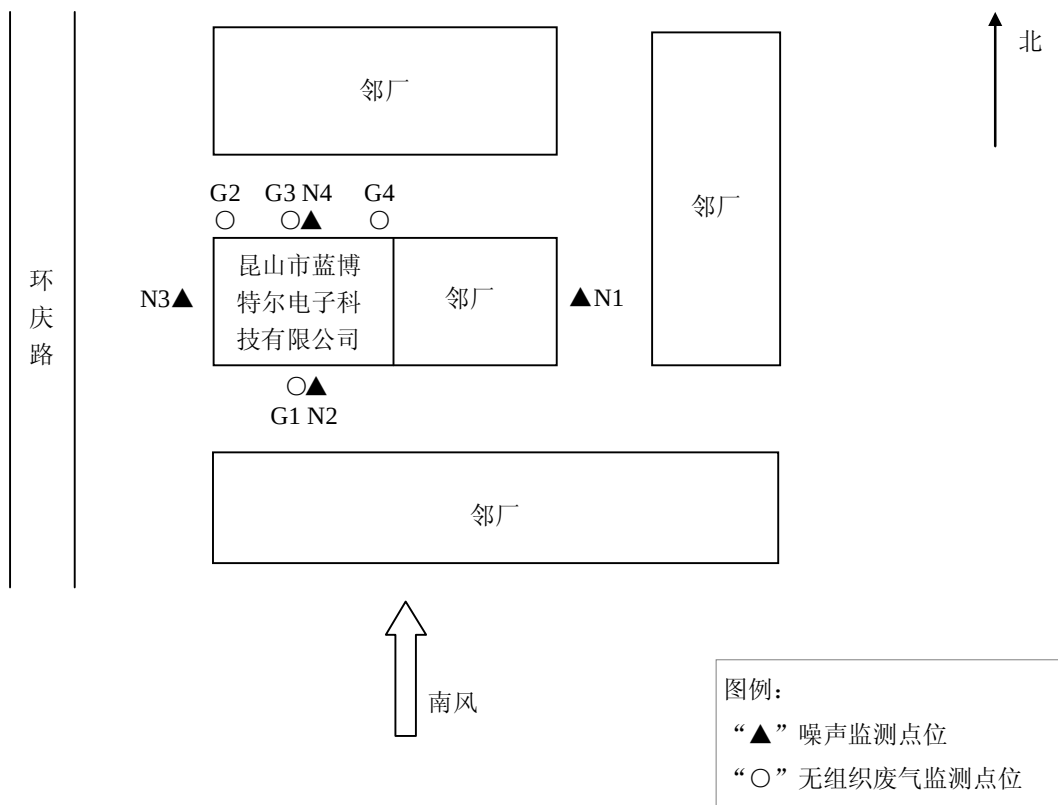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注: 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 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设，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1 号 2 号房，投资 100 万元，租用苏州合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从事电子产品研发，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塞孔机组装；纸制品加工及销售；电路板材料及相关机器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塞孔机组装 200 台，纸制品加工 50 吨。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1 号 2 号房，项目租用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现有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1 号 2 号房。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荣盛达消防装饰、千盟陶瓷等；南界外依次为厂房、小河岸路等；西界外依次为环庆路、铭天自动化等；北界外依次为美尔德精密模具、中环路等。

续表四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太仓塘氨氮和总磷均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太仓塘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生活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昼间），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树脂塞孔、固化工序产生少量树脂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很少，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

项目员工20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外购午餐，故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卫生间、洗手间和日常清扫，排水约 $480\text{m}^3/\text{a}$ ，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I类标准后排入太仓塘。预计对太仓塘影响很小。

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约 $10\text{m}^3/\text{a}$ ，该废水中主要含细微的树脂颗粒物，经沉淀及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续表四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或室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为纸张边角料和碎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树脂（HW13）、树脂包装桶（HW49）及研磨渣（HW13），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 口总排 放量	外环境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	--	--	--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9	--	0.009	+0.008
研磨废水		SS	0.004	0.004	0	0
生活废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144	+0.0048
	氨氮	0.0144	0	0.0144	0.0144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144	+0.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0	6.0	0	0	0
	危险废物	0.2	0.2	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0

续表四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TP、SS。

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COD	0.192		+0.024
	SS	0.144		+0.0048
	氨氮	0.0144		+0.0024
	TP	0.00144		+0.00024
固废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一般工业固废	6.0	6.0	0
	危险废物	0.2	0.2	0
	生活垃圾	3.0	3.0	0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 $\leq 48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 $\text{COD} \leq 0.192\text{t/a}$ 、 $\text{SS} \leq 0.144\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144\text{t/a}$ 、 $\text{TP} \leq 0.00144\text{t/a}$ ，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危废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

续表四

10、“三同时”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研磨废水	SS	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	
废气	树脂塞孔、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纸张边角料和碎屑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树脂（HW13）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树脂包装桶（HW49）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研磨渣（HW13）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	依托现有	—
排污口设置	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预留污水采样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 $\leq 48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 $\text{COD}\leq 0.192\text{t/a}$ 、 $\text{SS}\leq 0.144\text{t/a}$ 、 $\text{氨氮}\leq 0.0144\text{t/a}$ 、 $\text{TP}\leq 0.00144\text{t/a}$ ，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				—

续表四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1、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	--	2	100	--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偏差	是否合格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07.17（昼）	94.0	94.0	94.0	0	合格
2018.07.18（昼）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0251 号（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7.17	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	0.6 万件	90
	塞孔机组装	200 台	0.5 台	75
	纸制品加工	50 吨	0.15 吨	90
2018.7.18	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	0.6 万件	90
	塞孔机组装	200 台	0.5 台	75
	纸制品加工	50 吨	0.15 吨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塞孔机组装 200 台，纸制品加工 50 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由于企业不具备生活废水的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废水。

废气:

2018年7月17日、1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7.17	晴	33.8	56.2	100.7	2.1	南风
2018.7.18	晴	27.8	59.8	100.7	1.9	南风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7.17	上风向 G1	0.92	0.90	0.89	0.92
	下风向 G2	1.09	1.12	1.04	1.04
	下风向 G3	1.16	1.07	1.10	1.05
	下风向 G4	1.00	1.01	1.01	1.09
2018.7.18	上风向 G1	0.62	0.71	0.80	0.71
	下风向 G2	1.26	1.31	1.20	1.20
	下风向 G3	0.95	0.97	0.98	0.99
	下风向 G4	1.03	1.03	1.02	1.04
最大浓度值		1.31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厂界排放浓度为 1.31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噪声测点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2018.7.17	N1	54.8	65	达标
	N2	60.2	65	达标
	N3	58.0	65	达标
	N4	55.7	65	达标
2018.7.18	N1	57.5	65	达标
	N2	62.0	65	达标
	N3	60.2	65	达标
	N4	61.6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采取处置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树脂 (HW13)	树脂塞孔	危险废物	树脂	0.06	0.06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	树脂包装桶 (HW49)	树脂塞孔	危险废物	树脂、塑料	0.02	0.02	
3	研磨渣 (HW13)	研磨废水回用处理	危险废物	树脂	0.12	0.12	
4	纸张边角料和碎屑	分切	一般工业固废	纸	1.0	1.0	外售处理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纸、塑料等	5.0	5.0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3.0	3.0	委托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由于企业不具备生活废水的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续表八、

建议：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4) 验收监测期间发现企业有超范围新增设备，在办理新环评审批手续前，公司须将该设备封存，禁止启用。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1 号 2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5'41" 31°25'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塞孔机组装 200 台，纸制品加工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塞孔机组装 200 台，纸制品加工 5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1					竣工日期	2016-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				
运营单位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H0UY0C		验收时间		2018-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其它项目有关特征	TP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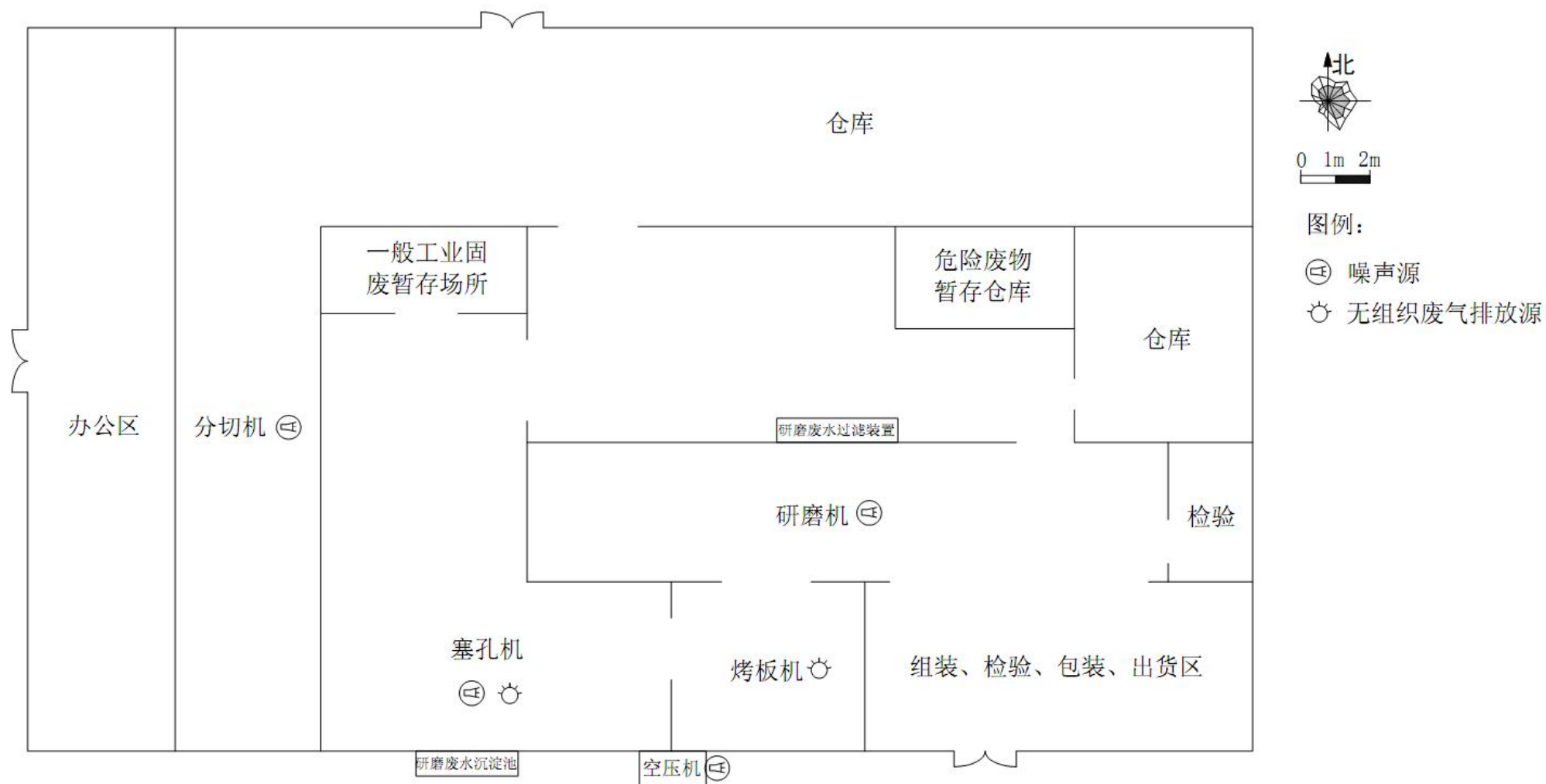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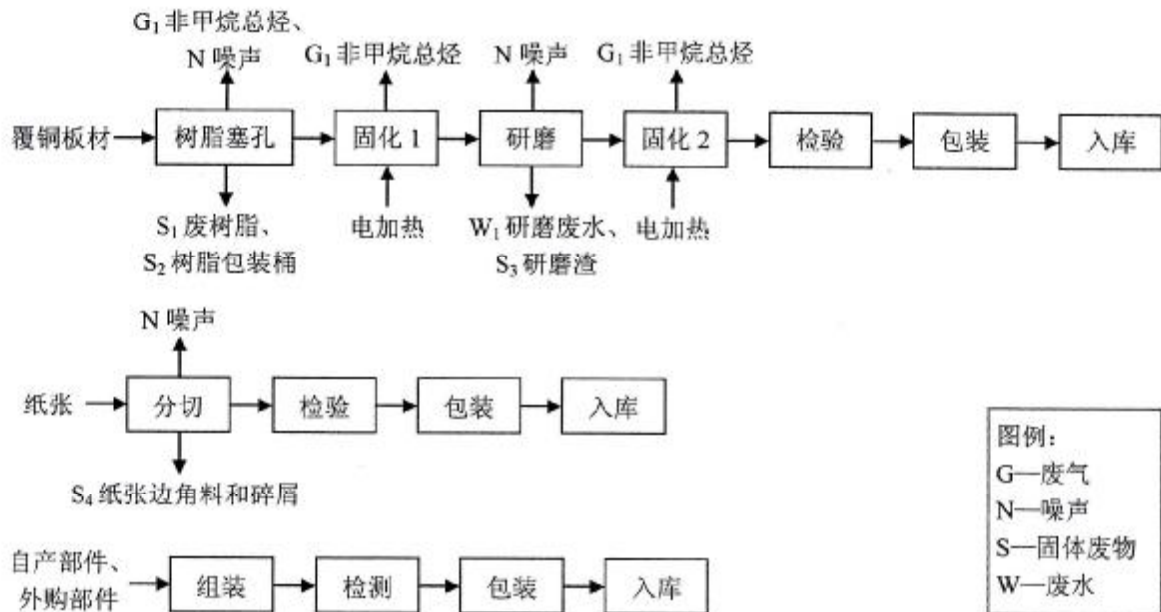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环评	实际	
1	覆铜板材	环氧树脂、铜箔	100 吨	100 吨	0
2	纸张	--	50 吨	50 吨	0
3	填充树脂	主要成份为环氧树脂 40-55%、环氧树脂硬化剂 1-5%、消泡剂 0.1-1%、无机填料 50-55%。	600kg	600kg	0
4	砂布	--	1 万件	1 万件	0
5	线材	--	2000 卷	2000 卷	0
6	各种装配件	--	若干	若干	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真空塞孔机	--	2	2	0	--
2	烤板机	--	2	2	0	--
3	研磨机	--	2	2	0	--
4	分切机	--	2	2	0	--
5	空压机	--	1	1	0	--
6	各种组装、检验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7	各种辅助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说明：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m ²	5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50m ²	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12t/a, DN200	约 612t/a, 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600t/a、研磨用水 12t/a
	排水	生活废水	480t/a	约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研磨废水	10t/a	10t/a	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30m ²	30m ²	/
	门卫		50m ² (与出租方共用)	50m ²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480t/a	约生活废水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废水 10t/a	研磨废水 10t/a	经自然沉淀及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通风装置	--	--	定制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约 20m ²	废树脂 (HW13)、树脂包装桶 (HW49)、研磨渣 (HW13)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约 10m ²	纸张边角料和碎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个	委托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锐彬 电话：1391267238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200 万件	
塞孔机组装		200 台	
纸制品加工		5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项目员工 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 / _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 / _ t/天
开工时间	2016-0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03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18.07.17	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0.6 万件	90
	塞孔机组装	0.5 台	75
	纸制品加工	0.15 吨	90
2018.07.18	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	0.6 万件	90
	塞孔机组装	0.5 台	75
	纸制品加工	0.15 吨	90

企业核对：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251号

关于对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1881号2号房建设规模为总投资100万元，从事电子产品研发，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塞孔机组装；纸制品加工及销售；电路板材料及相关机器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加工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200万件，塞孔机组装200台，纸制品加工5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 1234(8102) 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报送的《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高新区管委会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531075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10UYCC (1/1)

名称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1881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许锐彬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研发;覆铜板塞孔、研磨加工;塞孔机组装;纸制品加工及销售;电路板材料及相关机器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6月 31日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甲方）：苏州合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深逸通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之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玉山镇城北民营区环庆路 1881 号苏州合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权属 2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北门门卫、配电房和其他承租方合伙使用，门卫工资共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下合法生产经营，遵纪守法、确保生产经营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安全，如出现以上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每年租金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不含税，合同生效后由承租方向有关部门交纳税金。）（每平方 16 元）

三、租赁期间：2016 年 12 月 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为贰年。

四、乙方在签署正式协议时，需向甲方支付定金五万元，嗣后该笔定金作租房押金（租期满退还给乙方）。房租为每半年一次性支付，并需提早三十天支付。乙方正式用电在 100KW 内，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 20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变压器使用费。每年分两次付款

五、甲方交付厂房时，保证水、电、畅通，厂房验收通过。

六、乙方承租期间，所用水、电等费用向有关部门缴清，并负责所租赁范围内的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及设施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承租期间，乙方应根据自已的情况对财产进行保险，并妥善管理使用范围内的房屋、设备及其他财产。

八、承租期间，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不得安装或使用行车，保护租赁物的完好。公共场地不可搭建违章建筑。

九、乙方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



协议，收回租赁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贰年租赁期满，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愿意继续承租。

十、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一、如果政府需要拆迁厂房或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 1、合同所约定的双方责任，双方均应按期履行。逾期一个月不履行者，无过失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对方责任。过失方并须支付对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2、承租期间，单方擅自终止协议，应支付对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3、期满后，因乙方违使用租赁物而造成损坏的，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除负责修复外，还应支付修复期间租金。乙方不能拆卸已装修厂房，若拆卸必须恢复厂房租赁前原状。

十三、争议解决：

关于适用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租赁物所在地法院为争议解决管辖法院。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章）：



日期：2016年11月2日

承租方（签章）：



日期：16年11月2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深逸通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承租方（乙方）：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之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玉山镇城北民营区环庆路深圳市深逸通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权属 2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门卫、配电房和其他承租方合伙使用。

乙方必须在国家有关规定下合法生产经营。一切安全问题由承租方负责。

二、每年租金人民币：玖万陆仟圆整（不含税，合同生效后由承租方向有关部门交纳税金。）

厂房的房产税土地费由甲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三、租凭期间：2016 年 12 月 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是，租赁期为贰年。（甲方厂房验收通过后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顺延 15 天为免租装修期。）

四、乙方在签署正式协议时，需向甲方支付定金伍万元，嗣后该笔定金作租房押金（租期满退还给乙方）。房租为每半年一次性支付，并需提早三十天支付。

五、甲方交付厂房时，保证水、电，畅通，消防，验厂通过。提供房产证配合乙方办理注册公司等。

六、乙方正式用电在 100KVA 内，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 20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变压器使用费。每年分两次付款。

七、乙方承租期间，所用水、电等费用向有关部门缴清，并负责所租凭范围内的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及设施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消防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承租期间，乙方应根据自已的情况对财产进行保险，并妥善管理使用范围内的房屋、设备及其他财产。

九、承租期间，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不得安装或使用行车，保护租赁物的完好。

十、乙方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租赁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叁年租赁期满，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愿意继续承租。

十一、租赁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如果政府需要拆迁厂房，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所约定的双方责任，双方均应按期履行。逾期一个月不履行者，无过失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对方责任。过失方并须支付对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承租期间，单方擅自终止协议（除十二条以外），应支付对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十三、期满后，因乙方违使用租赁物而造成损坏的，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除负责修复外，还应支付修复期间租金。

十四、争议解决：

关于适用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租赁物所在地法院为争议解决管辖法院。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章）：

日期：2017年11月26日

承租方（签章）：

日期：2017年11月28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州台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2#、3#厂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1113002 号

发证单位 (章) 11 年 11 月 30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合泰市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4 32 12 (编号) 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04151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15 日

排水户名称		苏州富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乐天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4870346XQ										
详细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1881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BM)字第F2019041510号										
有效期		2019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15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环庆路东侧, 中环路北侧	中环路	20	北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2# 3# (磷号) 生活污水排放 2# 3# (氨号) 厂房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序列号: 2018-0730-101

甲方(委托人):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价格(元)
1	HW13	900-014-13	废树脂和研磨渣	焚烧	0.5	吨	20000.00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焚烧	0.3	吨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处置价格为打包处置价格,包含一次运输。

2、 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超出甲方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3、 若含有 HW06 焚烧类 废有机溶剂,请 5 月底前及 10 月之后联系清运。

1.2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2.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取样、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的时间均不得早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30 天。

1.2.2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产废单位调查表》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MSDS 报告真实有效。

1.2.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

1.3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

1.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 1.1 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5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 3.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 3.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 3.4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4、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对甲方未合规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 4.2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 4.3 对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的时间，应为甲方提议、乙方决定。
- 4.4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 4.5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危废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此时，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及诚信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履行的影响。本条所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或行业机构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下列任一事件：（1）环保、安全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新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或（2）非乙方原因导致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事宜的任何法定许可或批准条件的撤销或变化。
- 4.6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5、运输与处置费用

- 5.1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本协议第1.1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费用为含税价¥ 2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本费用包括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5.2 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总次数超过 一 次的, 第 二 次起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10%税率)。

5.3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应按照第 5.1 条确定的运输与处置费用金额, 向甲方开具 16%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0 日内,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全额运输与处置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 8904 0154 7400 16896

5.4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且, 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运输费用赔偿。

6.2.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 需退甲方的。

6.2.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 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 乙方有权将该危废退回甲方。

6.3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 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 并且, 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运输空驶费用,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6.3.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6.3.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6.3.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6.3.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6.3.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 2 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

6.4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根据第 3.2 条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 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 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 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 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 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7、协议终止与解除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 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或者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 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 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特别约定

8.1 关于乙方与甲方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甲方承诺：

8.1.1 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甲方仅应与能够出示如下文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联络与沟通：

(1) 业务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职务；

(2) 乙方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使用目的，加盖蓝色“复印无效”章。

8.1.2 原则上，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如乙方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核实被指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核实途径除 8.1.1 外，还应包括乙方人事部电话：0512-62863609，或邮箱：hs_gjr@szhshb.com。

8.2 关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承诺：

8.2.1 对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应审查其如下文件：

(1) 驾押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编号（司机）、押运证编号（押运员）；

(2) 乙方当天出具的运输单；

(3) 乙方司机应出示危险品运输驾驶证，乙方押运员应出示押运证。

8.2.2 乙方驾押人员享受乙方提供的餐贴福利，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驾押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8.3 审查、投诉与报警

8.3.1 无论是在业务沟通过程中或是危废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都应审慎审查第 8.1、8.2 条所述文件。

8.3.2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400-090-569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乙方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hs_psy@szhshb.com：

(1) 代表乙方前来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前来运输危废的司机或押运员未能提供上述全部文件的，或者所提供的文件存在伪造、仿造嫌疑的，或者出示证件的人员与证件所示人员不一致的；

(2)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私自收费或其他利益形式为前提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的协议的，或者明示或暗示甲方将危废运输或处置款付至非乙方账户的；

(3)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协议为名，实际进行或私下进行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交易的。

8.3.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1) 非乙方在职人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联络业务的；

(2) 非乙方在职司机、在职押运员前往甲方以乙方代表名义承运危险废物的。

9、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9.2 本协议第 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签订，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城北环庆路1881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许经理

联系方式：13912672389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18号

法人代表：刘东军

业务负责人：郭响

联系方式：18994370216

客服电话：400-090-5699

授权代表（签字）：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以及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违法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公司所有任职工作人员（包括退休返聘，委派，借调，借用等工作人员）。

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2 严格执行协议内容，自觉履行协议要求。

2.3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关联性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承接私单，转让订单，索要各种名目服务费用等）。

2.5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有权及时提醒乙方工作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国家有权机关揭发、举报。

3、 职务侵占、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3.1 职务侵占：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公司财产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利用公司资源，以乙方名义前往洽谈，实际介绍其他公司承接处置业务属于职位侵占的一种，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商业贿赂：是指厂商、单位、个人等为了获取当前及/或未来的订单与商业合作关系和其他关系，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促销费”、“宣传”、“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以及其他一切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3.3 本条没有规定的，但是其他法律（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界定及范围，以及行业惯例所界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范围等，都视为本协议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4、 检举与监督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5、具体规定

5.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受贿。

5.2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反贪教育，认清回扣、职务侵占、贿赂对甲乙双方及社会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

5.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利益关联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4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参与会议及社交活动中所接受的有价值的纪念品必须向乙方汇报登记。

5.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客户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客户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5.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不得顶撞抱怨。

5.8 乙方工作人员所有业务流程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监督，不得超过授权权限。

5.9 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乙方公司明文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10 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行为的,都视为本协议本条的范围。

以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经手、决定或处理以及经办一定事项等的权力;依靠、凭借自己的权力去指挥、影响下属或利用其他人员的与职务、岗位有关的权限;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或者利用对己有所求人员的权限,实施和共同实施,指使,暗示他人实施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接触产废单位,私自承接或转接公司业务的行为。

6、其他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举报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违法、违规、违约事实,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举报电话:400-090-5699。

7、奖励规定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得到证实者,乙方将为其保密并按照其举报价值程度一次性给予1000-----10000元的奖金。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5条责任行为的,查出后,由乙方按照公司规定予以严处,构成违法及涉嫌犯罪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8.2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经公司批准的各项协议约定,任何行为超出协议约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该工作人员个人承担,与乙方无关。

8.3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338255177

2018年08月01日



乙方: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400-090-5699

年 月



和顺





編 号 320594000201903130405

照执业证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440510X9

(171)



仅作复印无效力

册资本 1900.0662万元整

立日期 2000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13日至*****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浦澄路18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2015年6月30日通过的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000OI006-3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6月12日

名称 江苏中顺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农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HW11 漆(油)桶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8 有机氟化
物废物、HW39 含醛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有机化
合物、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39-49 废活性炭、900-011-49 (含
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介质,小于 20L 包装容器))
合计 9000 吨/年;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仅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低浓度废液)
19200 吨/年、HW09 油/水、渣/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50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
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
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
336-101-17 的废液)158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261-137-21、
261-138-21、336-100-21 的废液)3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仅
304-4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 的废液)5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仅 397-052-31、421-001-31、900-023-31
的废液)500 吨/年、HW32 有机氟化物废物 1020 吨/年、HW34
废液 25000 吨/年、HW35 废碱 14000 吨/年、HW46 含银废物(仅
261-487-46 的废液)200 吨/年#

玉山镇环卫所有偿服务费

协议书

昆山市特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凡在玉山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统一由玉山镇环卫所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全镇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新环境。

协议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此将你单位有关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签订如下协议: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卫生保洁费	人		1.5 元/人.月		按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生活垃圾	桶		400 元/只.月		
住宅装潢垃圾	平方米		2 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向物业管理征收
住宅生活垃圾	户		4 元/月		
个体店面	间		30 元/间.月		
化粪池	只		300 元/车.月		每月抽 1 车, 不包括清理
其它					
合计				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 万 五 千 一 百 一 拾 一 元

环卫所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北门路-进发路

电话: 57777003

传真: 55270711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玉山镇环卫所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检 测 报 告

GSC18072319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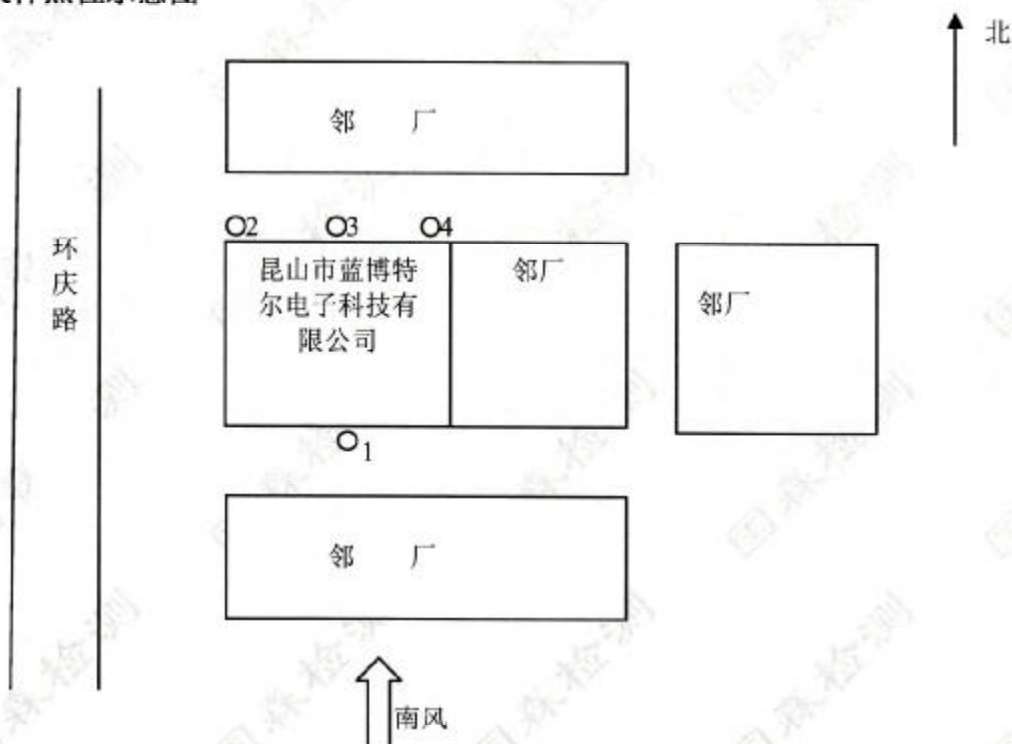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1 号 2 号房		
联 系 人	许锐彬	联系电话	13912672389
采样人员	孙鹏、刘海杨		
采样日期	2018.07.17-2018.07.18	分析日期	2018.07.17-2018.07.18
检测目的	为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2）		
备注	/		
<p>编制 <u>孙鹏</u></p> <p>审核 <u>孙鹏</u></p> <p>签发 <u>孙鹏</u></p>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2018.07.24</p>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7.17	33.8	100.7	56.2	2.1	南风
2018.07.18	27.8	100.7	59.8	1.9	南风
2018.07.17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92	0.90	0.89	0.92
	○2 下风向	1.09	1.12	1.04	1.04
	○3 下风向	1.16	1.07	1.10	1.05
	○4 下风向	1.00	1.01	1.01	1.09
2018.07.18	○1 上风向	0.62	0.71	0.80	0.71
	○2 下风向	1.26	1.31	1.20	1.20
	○3 下风向	0.95	0.97	0.98	0.99
	○4 下风向	1.03	1.03	1.02	1.04
备 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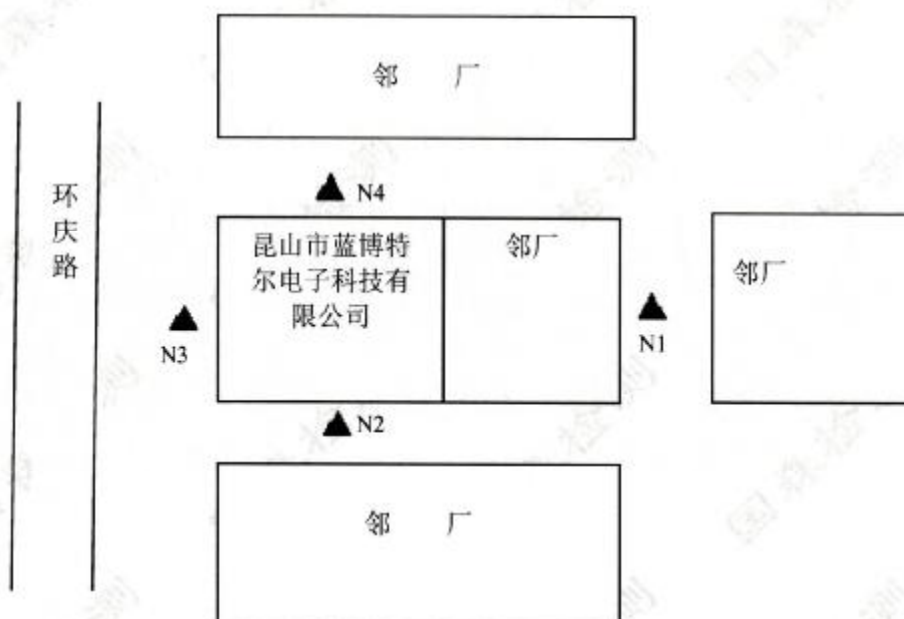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7.17	N1	厂界东侧	09:17-09:37	/	54.8	/	2.1	/
	N2	厂界南侧			60.2	/	2.3	/
	N3	厂界西侧			58.0	/	2.3	/
	N4	厂界北侧			55.7	/	2.2	/
2018.07.18	N1	厂界东侧	08:33-08:52	/	57.5	/	2.2	/
	N2	厂界南侧			62.0	/	2.3	/
	N3	厂界西侧			60.2	/	2.2	/
	N4	厂界北侧			61.6	/	2.3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							

噪声测点示意图



备注: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